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87號

原　　告　猛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永昌

訴訟代理人　王正宏律師

被　　告　交通部鐵道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正君

訴訟代理人　林家祺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莊勝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管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4月22日上午10時整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二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李奇翰